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有關

**調整10.5%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的
進一步公告**

緒言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調整本公司發行10.5%二零二一年到期債券的換股價。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調整的以下額外資料。

額外股份

基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的債券本金總額100百萬美元及經調整換股價，待所有未償還債券兌換後將發行額外4,511,111股股份(「額外股份」)。

額外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213,314,46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權力。因此，一般授權的限額足以應付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第13.27條

延遲刊發經調整換股價的生效日期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27條項下的時限規定。延遲乃歸因於無意疏忽，因為債券佔本集團總債務不足1%。鑑於有關延遲，本公司已制定額外措施，以監管債券及本公司未來可換股證券(如有)的轉換條文。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麥帆先生及翁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